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办公楼装修改造项目竞争 性磋商公告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办公楼装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851
- 2. 项目名称: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办公楼装修改造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2513909. 25 元 最高限价: 2513909. 25 元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 办案办公楼加固、办案办公楼装饰、办案办公楼电路改造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部分标准和要求"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3 工期:90 日历天
- 5.4质量要求: 合格
- 6.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 3.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3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请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情况并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拟派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并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 3.4 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书。供应商应对其做出的资格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报名:
 - 1. 时间: 2025年8月18日上午9点00分前。
- 2. 地点: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自行下载 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及其它资料。
- 3、方式: 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 4. 采购文件售价: 0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 递交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点 00 分;

地点: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开标大厅第三坐席,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 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策。
- 2、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 3、本项目使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须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查看相关说明。各潜在投标人请关注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持有信安 CA 数字证书的,请尽快按要求办理相关事宜,以免影响投标。
- 4、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 5、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 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 间提交或解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八、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检察院

地 址: 鹤壁市淇滨区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392-3390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中乾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与107交叉口鹏森大厦501室

联系人: 刘莹辉

联系电话: 187392262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莹辉

项目联系方式: 18739226266